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鄧岱賢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鋆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a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I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 目錄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新質生產力發展趨勢 鄧岱賢
- 3 兩岸 AI 與企業轉型：從「養龍蝦」看臺商機會 楊舜仁
- 5 數位綠色雙轉型：兩岸連鎖餐飲供應鏈的低碳協作研究 謝永祿

### 法律保障實務

- 7 中國大陸新修正《仲裁法》對於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蔡步青

### 產業服務實務

- 9 從中國大陸「兩會」決議的經濟政策看市場機會 高長
- 11 《企業導入 AI 與 AI Agent 的戰略革命—打造的路徑藍圖》從工具升級到「數位員工」，企業競爭力的下一場重構 袁明仁

### 人力資源實務

- 13 臺商簽訂勞動合同應注意的事項 蕭新永

### 經營管理實務

- 15 中國大陸臺商外銷製造業，在美伊衝突下，應該採取的因應對策 石賜亮

### 諮詢解答

- 16 中國大陸臺商涉嫌犯罪，對於犯罪證據的認識 李永然
- 18 臺商應如何善用中國大陸新修訂的《仲裁法》？ 姜志俊
- 19 有關中國大陸出口退稅新政變革對臺商出口之影響 許源派
- 20 中國大陸企業如何利用香港公司做轉口貿易？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21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2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5/05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5/07	法律服務類	
	05/12	法律服務類	
	05/14	財稅會審類	
	05/19	經營管理類	
	05/21	產業服務類	
	05/26	人力資源類	
	05/28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中國大陸新質生產力發展趨勢

■ 鄧岱賢

隨著中國大陸產業全面發展，新興製造業也如雨後春筍般迅速成長。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新質生產力」的發展重鎮，舉其犖犖大者：

首先，是新產品發展：當前隨著「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發展快速，中國大陸新興產業蓬勃發展，高新產品也不斷出現，包括：第一，是智能手機，中國大陸的華為、小米、OPPO…等手機，個別功能與整體銷售數量已經領先全球，售價也相對便宜，現在中國大陸居民普遍適用自製手機，取代其他國家的產品。

第二，是電動車，筆者曾到中國大陸電動車廠參訪，其生產過程幾乎全用機械化手臂，一分鐘左右就可以組裝一輛電動車，在幾乎全自動化、沒有勞工的生產條件下，工廠可以 24 小時開工、不用開燈（戲稱「黑暗工廠」），產量大增、生產成本大降，如果產能全開，足以供應全球電動汽車需求，中國大陸電動車的產能已經引起其他國家汽車廠的緊張。

第三，是無人機，中國大陸製造的無人機已經行銷全球，並且功能俱全，舉凡民間用途的送餐、表演、甚至大型無人機還可以載人；軍事用途的偵查、攻擊…等功能，無人機已經全面融入現代生活中，並且取代了不少工作，尤其是外賣送餐，未來有可能被無人機取代。

第四是機器人，包括人形機器人，可以居家照護並陪伴，料理老年人各項生活問題；動物型機器人，包括機器狗、機器狼、機器虎…等，可以巡邏充當警察、可以背負重物充當挑夫、可以背負武器充當戰士，功能相當全面，已經可以取代人類這方面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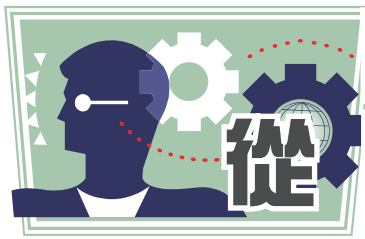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之外，中國大陸的無人駕駛已經技

術成熟，未來汽車、高鐵甚至飛機都可能無人駕駛；臨空經濟、包括飛天車正在試飛中；太空科技，如北斗衛星導航等；而中國大陸高鐵技術，包括磁懸浮列車；核能，包括核廢料處理；精準醫療與器材；人臉辨識，包括「天眼計畫」…等，都大幅改變當代人類的生活模式。

其次，是生產自動化：目前中國大陸勞工成本高漲，「五險一金」照顧勞工政策更使勞動成本高漲，為了節省勞動成本，中國大陸臺商普遍進行自動化生產的改革創新，減少勞動力使用，舉例而言，山東製造泡麵蔬菜包的廠商，在進行自動化生產過程後，使用勞工數量由 900 人降至 80 人；自動化生產可以 24 小時開工，產量大增、成本大降。

最後，是智能化管理：目前中國大陸不但廠商進行智能化管理，連政府、公營事業都在進行電腦軟體更新，現在中國大陸職工出差，在電腦上填上出差單，人事部門主管批可後，電腦軟體會自動管理人員出勤狀況並算好出差金額，使得人事與會計、出納部門可以大幅精簡人力，節省內部管理成本。

總而言之，在中國大陸各項產業國際化、資訊化、智能化後，不但新興產品大幅出現，管理功能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也隨之提高，生產成本巨幅下降，這是高科技發展良好作用的一面，但是隨之而起是勞動力需求大幅下降，對就業市場產生極大的衝擊，現在中國大陸正面臨失業率攀升的警訊，值得吾人思考在現代化高科技快速發展後，人力逐漸被取代的問題！（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 兩岸 AI 與企業轉型： 從「養龍蝦」看臺商機會

■ 楊舜仁

近年人工智慧（AI）快速演進，產業已進入「下半場」。過去 AI 競爭焦點多在模型能力，如語言理解、圖像生成與多模態處理；自 2025 年前後開始，重心轉向「商業落地」。企業不再單看模型能力，而關注 AI 能否創造價值、提升效率，甚至直接參與核心營運流程。

AI 正在從「工具」走向「執行者」。從生成式 AI1.0 到 AI 代理 / 智能體（Agent 2.0），AI 已可整合工作流程，應用於客服、自動行銷、供應鏈預測及財務分析。這意味企業不僅導入技術，更需重新設計流程與組織架構，對兩岸企業皆是一場結構性挑戰。

## 臺灣做底層，中國大陸做應用

臺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長期扮演關鍵角色，核心優勢集中於半導體、IC 設計及光學模組，提供 AI 所需的算力與硬體基礎，可視為 AI 時代的「基礎建設提供者」。

中國大陸則在應用層與平台經濟具備優勢，透過電商、支付、社交與短影音，建立高度整合的數位生態，使 AI 能快速嵌入場景並變現。

一句話概括：臺灣在「賣鏟子」，中國大陸在「做應用」。

「養龍蝦」現象：AI 普及與風險

兩岸興起的「養龍蝦」現象，是 AI2.0 應用爆發縮影。AutoClaw 是第一個 AI 助理，由前 OpenAI 成員創立，Claw（螯）圖標被戲稱為「AI 龍蝦」。

「養龍蝦」指導入 AI 龍蝦進行內容生成、流量操作及商業變現，甚至出現搶帳號、爭搶入口現象，反映三個趨勢：

1. AI 使用門檻大幅降低；
2. 應用場景快速擴散（短影音、直播、行銷）；
3. 流量與變現機會同步放大。

但也帶來風險：過度依賴自動化操作可能失控，若帳號密碼或 API 授權管理不當，金融、銀行帳戶及機密資料可能被洩露或未授權存取，造成資金與商業機密風險。

## 臺灣企業的 AI 困境

臺灣企業並非無 AI 意識，但結構性限制明顯：

1. 算力不足：缺大型雲平台與 SaaS 服務，中小企業難以承擔建置成本，也限制 AI 服務商快速發展。
2. 中小企業占比高：多數缺專責 AI 團隊及數據

- 能力，AI 導入多停留在文案生成等表層應用，難以深入核心流程。
3. 資料分散：資料散落於 Excel 及各部門系統，缺數據中台，AI 難發揮效益。
  4. 企業文化保守：決策流程長，對 AI 投資謹慎，多數企業觀望。
  5. 人才不足：高端 AI 人才外流，缺應用型人才將 AI 與業務結合。

中國大陸企業挑戰：場景豐富但競爭激烈

中國大陸市場大、數據量充足，使 AI 快速進入各場景，「養龍蝦」應用能迅速擴散。但競爭激烈、同質化嚴重，商業模式仍不成熟，「有流量但不賺錢」現象普遍。平台規則及帳號風控成為關鍵，企業需在效率與合規間取得平衡。

### 平台差距影響規模化

中國大陸擁完整超級平台生態，形成用戶、數據與服務閉環，AI 能快速部署並規模化。臺灣缺大型平台，即使技術成熟，也難快速擴散，導致市場常感覺「臺灣 AI 沒有產品」，實際問題在於缺乏場景與分發能力。

AI 帶來的新機會：一人公司（OPC）

AI 普及催生「一人公司 One Person Company（OPC）」模式。AI 可完成內容生成、客服、行銷與數據分析，一人即可運營過去需團隊完成的業務。

變化三點：

1. 創業門檻降低；
2. 微型企業快速興起；
3. 中小企業可低成本擴展能力。

在短影音及跨境電商，一人結合 AI 即可形成商業閉環。中國大陸政策支持數位經濟，進一步推動此模式。

臺商機會：AI + 產業 Know-how

臺商雖面臨數位化基礎不足，但具產業經驗（know-how）。未來競爭關鍵在「AI + 產業經驗」，非單純技術。機會包括：

1. AI + 製造（智慧工廠）；
2. AI + 跨境內容與直播電商；
3. AI 工具型服務與 SaaS。

結合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市場，可放大場景。企業須加快數位化基礎建設（ERP、流程標準化、數據化），否則 AI 難落地。

### 結語

AI 已從技術競賽進入商業競爭。臺灣強在底層能力，中國大陸強在應用場景，「養龍蝦」現象顯示 AI 快速普及與競爭加劇。對臺商而言，這是一場結構性考驗，也是重要機會。未來企業競爭不在是否使用 AI，而在能否穩定、合規地將 AI 轉化為持續獲利的商業模式。企業須摸著石頭過河，切勿在 AI 浪潮中掉隊。（本文作者楊舜仁現為兩岸資深 AI 數位行銷講師顧問、臺商張老師）



# 數位綠色雙轉型：兩岸連鎖餐飲供應鏈的低碳協作研究

■ 謝永祿

## 一、序言：餐飲供應鏈的「數位與綠色」雙使命

在全球氣候變遷治理日益嚴峻的背景下，人類已邁入從「氣候暖化」（Global Warming）轉向「氣候沸騰」（Global Boiling）的極端時代。國際氣候政策的劇烈變動，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全面啟動與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的二讀推進，正深刻改變全球貿易的遊戲規則。對連鎖餐飲業而言，這標誌著一個質變拐點的到來 - 企業正從過往單純追求「規模擴張」的經營邏輯，轉向以「低碳永續」為核心競爭力的典範移轉。

除了外部法規的排碳壓力，餐飲企業還需對接 ISSB（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的揭露要求、響應 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以及 RE100 綠能倡議。低碳轉型已不再僅是企業社會責任（CSR）的點綴，甚至於是關乎生存的經濟戰場。傳統餐飲業正面臨原物料成本大幅波動、食材損耗率（Discard Rate）居高不下、供應鏈資訊嚴重不對稱以及物流配送碳排強度偏高等諸多痛點考驗！

在永續經營的浪潮下，「數位化」扮演了至關重要的動能。數位技術不僅是提升經營效率的工具，更是實現「綠色低碳供應鏈」的重要基礎。兩岸餐飲產業在連鎖化程度、技術滲透率與市場場景上展現出高度的相似性與互補性，這種跨區域的協作將成為中式餐飲在國際舞台上「去碳競爭」的關鍵。

## 二、數位經濟如何賦能餐飲供應鏈「去碳化」？

數位經濟對供應鏈的「賦能」（Empowerment），主要體現在精準化管理與資源透明度兩大核心範疇。

### 1. 大數據預測與源頭減量（Source Reduction）

「生產過剩」是餐飲業隱形的碳排黑洞。連鎖品牌透過整合 POS 銷售數據、天氣預報、地區活動甚至是社交媒體熱度，建構 AI 預測模型。這使企業能精準對接上游農場進行計劃性採購，從源頭減少因預測失準造成的浪費。研究顯示，餐飲食材損耗率每降低 1%，對應的供應鏈碳排放可減少約 1.5%。數位精準採購將「廢棄物」轉化為「效率」，是低碳轉型的首要戰術。

### 2. 物聯網（IoT）與冷鏈能效優化

冷鏈物流是餐飲供應鏈中能源消耗最集中的環節。利用 IoT 感測設備，企業能即時監控運輸過程中的溫濕度波動，防止因冷鏈斷裂導致的大規模食材損毀。同時，結合 AI 調度系統優化運輸路徑，能有效降低空車率、縮短配送距離，進而減少燃油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這對管控經營成本與碳足跡具有雙重效益。

### 3. 區塊鏈（Blockchain）與碳足跡追蹤

區塊鏈的不可篡改性為實現「產地到餐桌」（Farm to Table）的可追溯性提供了技術方案。每一份餐點從原物料種植、加工、運輸到門店加工的碳排放數據，皆可被精準量化並記錄在鏈。這不僅能提升 ESG 揭露的可信度，更能從制度層面杜絕「漂綠」（Greenwashing）疑慮，讓每一公克的減碳績效都能轉化為品牌資產。

## 三、兩岸連鎖餐飲供應鏈的交流與互補優勢

兩岸在餐飲科技與永續治理上各具優勢，其交融將產生強大的化學反應。

### 1. 中國大陸市場：規模、數據與場景的疊加效應

中國大陸具備得天獨厚的「大規模實驗場景」。如瑞幸咖啡、海底撈等領軍品牌，已在自動化倉儲、無人配送與數位集採平台上達成規模化應用。她們透過覆蓋全國的門店網絡，推動標



準化 SKU 與自動化補貨技術的深度整合。這種「規模 × 場景 × 數據」的疊加效應，形成了一種難以被中小市場複製的系統性競爭優勢，為兩岸企業提供了高效供應鏈的典範。

### 2. 臺灣市場：精緻管理、在地化與 ESG 先行經驗

臺灣則以「精緻管理」與「ESG 成熟度」見長。以鼎泰豐等標竿品牌為代表，其在食材來源追蹤、製程標準化及供應商 ESG 考核上擁有高度制度化的經驗。臺灣積極推動「在地化採購」，建立產地直送的「短鏈供應」機制，不僅降低了進口運輸的長途碳排，更確保了食材新鮮度與安全性，完全契合國際淨零轉型的趨勢。

此外，兩岸在手搖茶飲、預製菜 (Ready-to-eat) 等細分賽道上的共同探索，如開發「低碳食材認證標準」與「數位減量計劃」，將能攜手定義中式餐飲的綠色標準。

## 四、深度技術切入：AI 驅動的循環供應鏈模式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是餐飲業實現零碳目標的高階路徑，其核心在於建立「廚餘回收—資源再利用—農場回饋」的閉環系統。

### 1. 臺灣典範：漢來美食與好嶼餐廳

(1) 漢來美食：透過導入 AI 廚餘管理系統，將廚餘產生過程數據化。這不僅是「記錄」，更是透過數據分析來調整生產製程。其將廚餘與廢食用油轉化為資源的作業模式，讓「廢棄物」重新進入價值鏈。

(2) 好嶼餐廳：其導入的「蚯蚓堆肥系統」是典型的生態閉環。將店內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後回歸土地，榮獲「零廢棄餐廳 (Zero Waste Restaurant)」肯定。這種從微觀切入的「低碳美學」，是兩岸餐飲品牌文化轉型的極佳示範。

### 2. 中國大陸標竿：百勝中國 (Yum China) 的效率革命

百勝中國透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 AI 供應鏈，在數千家門店規模下實現了精準節能。

(1) 數位化存貨管理系統：利用機器學習進行「需求預測」，預測精確度細化至「塊」

或「袋」，使食材報廢率顯著下降 20%。

(2) 效期監控與物聯網：透過數位標籤追蹤食材保質期，達成自動化的「先進先出」閉環。其物流端因預測精準減少了無效配送，年度碳排放減少逾 15%。

(3) 食物銀行與零浪費：透過數位平台將未售罄的保質食材對接給予了公益團體。這證明了 ESG 對企業而言不僅是成本投入，更是「效率革命」帶來的紅利。

## 五、兩岸研究的關聯性與技術擴散

技術的移植與標準的對接，是兩岸協作的實務重點。

(1) 技術移植：「AI 自動補貨模式」目前正由中國大陸擴散至臺灣的大型連鎖集團 (如王品、瓦城)，用於優化中央廚房的配送精準度。

(2) 標準對接：百勝中國推動的「綠色供應商認證」已成為兩岸供應商 (如大成、卜蜂等) 的必修課。兩岸業者在原材料端的共同標準，將有助於整體中式餐飲供應鏈的碳足跡合規。

## 六、結語：挑戰、突圍與未來展望

餐飲業不僅是民生基礎，更是連結內需經濟、勞動力結構與文化輸出的核心載體。面對數位轉型成本高昂與認證標準不統一的挑戰，兩岸業者必須開誠佈公、攜手協作以共享、共利、共好才是正途。

本文核心建議：

1. 建立「低碳餐飲技術公共平台」：由產業公會牽頭，推動技術共享，協助中小品牌完成數位升級與低碳轉型。

2. 整合數位化與綠色認證：將數位工具產出的碳排數據轉化為國際公認的綠色標籤，提升中式餐飲在全球美食市場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

透過跨維度的綠色協作，兩岸餐飲業將能共同構築一條從「農場到餐桌」的綠色長城，以求在淨零時代中持續發揮文化與經濟的核心競爭力來！(本文作者謝永祿現為 TIGA 台灣美食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新修正《仲裁法》對於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 蔡步青

## 一、前言

2025年9月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仲裁法》（以下簡稱「新《仲裁法》」），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為此，本文擬簡介臺商應關注的修正重點，並探討對於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 二、臺商應關注的修正重點

### （一）擴大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及獨立性：

明定一方當事人主張有仲裁協議，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不予否認的，視為存在仲裁協議（第27條第3款）；此外，加強仲裁協議的獨立性，合同是否成立及其變更、解除、不生效、終止、被撤銷或者無效，不影響仲裁協議效力（第30條）。

### （二）明定當事人合意線上仲裁的合法性：

明確經當事人同意，仲裁活動可以通過信息網絡平台在線進行，與線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11條）。

### （三）明定當事人合意約定送達方式的合法性：

明定仲裁文件應當以當事人約定的合理方式送達，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按照仲裁規則規定的方式送達（第41條）。

### （四）完善仲裁執行制度：

增加行為保全（第39條第1款、第82條第2款）及仲裁前保全（第39條第2款），填補仲裁執行程序的不足，並增訂法院應當及時處理保全申請的規定（第39條第1、2款、第58條第1、2款、第82條第2款）。

### （五）擴大涉外仲裁案件範圍：

將涉外糾紛擴大為「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第78

條）。

### （六）明確「仲裁地」制度：

明確當事人自行約定仲裁地，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另有約定外，以仲裁地作為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法院的確定依據（第81條）。

### （七）增加具有中國特色的「特別仲裁」制度：

針對涉外海事糾紛、自貿區內企業間的涉外糾紛等特定案件，明確當事人可選擇以中國大陸為仲裁地、按照約定仲裁規則、由符合條件人員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第82條）。

### （八）推進國際交流：

新《仲裁法》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自貿區等區域內依照有關規定設立業務機構，開展涉外仲裁活動（第86條第2款）；鼓勵涉外仲裁當事人選擇中國大陸、港澳的仲裁機構、約定中國大陸、港澳作為仲裁地進行仲裁（第87條）。

## 三、新法對臺商的影響

### （一）正面影響：

#### 1. 增加仲裁機構或特別仲裁的選擇：

臺商可選擇經許可的境外仲裁機構，或選擇特別仲裁制度，以中國大陸為仲裁地進行仲裁。

#### 2. 提升仲裁的透明度與公信力：

新法完善仲裁機構、仲裁員資質、信息披露等規定，有助提高臺商對仲裁的信任，降低對程序不確定性。

#### 3. 線上仲裁及合意約定送方式，降低跨境成本：

線上仲裁降低臺商在跨境爭議中實體出庭的成本與時間，並可合意約定送達方式，使仲裁更加便利。

#### 4. 仲裁地制度有助於確定法律適用與司法支持：

臺商可約定最有利的仲裁地，適用程序法、

司法管轄與執行的可行性。

(二) 潛在風險與挑戰：

1. 應注意新《仲裁法》與國際商事仲裁規則、國際示範法（如 UNCITRAL Model Law）間的異同：

新《仲裁法》雖在多處借鑒國際商事仲裁規則、國際示範法，但同時因應中國大陸本身法制環境及制度特性修正，如仲裁員資格、仲裁地、臨時仲裁等制度，及「公共利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的解釋彈性，應審慎評估。

2. 應注意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臺商應注意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如無仲裁協議或仲裁協議有疑義，應於仲裁庭首次開庭前立即提出異議或妨訴抗辯；此外，應注意仲裁協議的合法性，如：不具涉外連結因素、未指明仲裁機構、仲裁地、「或仲或裁」等瑕疵，必要時應於仲裁庭首次開庭前立即提出異議或妨訴抗辯。

3. 應謹慎選擇仲裁地：

由於仲裁地涉及程序法適用、法院涉入範圍、裁決的國際可執行性等核心事項，臺商應高度重視仲裁地的選定及其適用之相關法律、仲裁規則。

4. 應明確約定送達方式：

如約定不明確，可能適用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建議儘量契合法院送達的相關規定；此外，應注意送達效力，避免被臺灣法院認定送達不合法而違反「公序良俗」，影響將來仲裁裁決在臺灣聲請認可與執行的合法性。

5. 線上仲裁應明確以書面約定，避免爭議：

如線上仲裁地與約定仲裁地不同，應明確約定二者，避免仲裁實體地點被默認為仲裁地。

6. 應熟悉申請保全措施的適用範圍：

如仲裁地為中國大陸，臺商應了解並妥善評估新《仲裁法》關於行為保全、仲裁前保全程序、證據保全等新制之影響。

#### 四、臺商的因應策略與實務建議

(一) 仲裁程序前：

1. 審慎選擇仲裁機構與仲裁地：

臺商應確認雙方主要資產所在地，選擇仲裁機構，並確認仲裁地有利於程序與執行。臺商可考慮在自貿區等特定區域選擇外國仲裁機構作為仲裁機構，以提高制度透明度與預期性。

2. 審慎約定仲裁條款或協議：

臺商應儘量參照仲裁地或約定仲裁機構的仲裁條款，明確約定仲裁合意、仲裁範圍、準據法、仲裁地、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語言等。

(二) 仲裁程序中：

1. 依法異議、妨訴抗辯、迴避：

如無仲裁協議或仲裁協議有疑義，如仲裁機構不明確或約定「或仲或裁」等，應於仲裁庭首次開庭前立即提出異議或妨訴抗辯。應注意仲裁員之資質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必要時要求迴避。

2. 可約定線上仲裁及電子方式送達：

臺商可考慮選擇約定以線上仲裁及電子方式送達方式進行，以節省時間及費用。

3. 適時採取保全程序：

臺商如為仲裁申請方，應及時申請行為保全、仲裁前保全措施或臨時救濟。

(三) 其他：

1. 評估多元爭端處理解決機制，適度考量訴訟、調解與仲裁結合：

仲裁並非唯一的爭端解決方式，臺商可依案件性質擬定不同策略，如先行調解、必要時仲裁前保全，再進入仲裁。

2. 應關注、參照最新司法解釋、司法意見及實施細則，並尋求專業律師協助。

#### 五、結語

新《仲裁法》對臺商而言，帶來更多選擇與便利。臺商如善用新法，可有效提升在中國大陸投資爭議解決的效率與可預見性；但同時也應認知新法與實務仍有磨合期、不確定性存在，必要時應結合法律專業支持與企業內部合規建置以達成更穩健的經營策略。（蔡步青為泰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及律師、臺商張老師）



# 從中國大陸「兩會」決議的經濟政策看市場機會

■ 高 長

中國大陸例行的全國人大、政協年度會議（以下簡稱「兩會」），甫於3月中旬閉幕，本次會議除了審議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的「十五五規劃建議」，另一項重要議事就是訂定今年的主要經濟目標，以及議定今年各項經濟政策基調。由於近期中國大陸面臨諸多老問題與新挑戰，今年又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兩會」議定的經濟政策方案，如何促進經濟復甦，備受各界關注。

「兩會」將今(2026)年經濟成長目標設定為4.5%至5%，較去(2025)年的「5%左右」略為下調。其他相關的經濟指標，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通膨目標維持在2%左右，財政赤字率則保持約4%，失業率目標5.5%，新增就業人口1,200萬人等，大致上均符合市場預期。

今年中國大陸設定的經濟成長目標不同於往年單一數字，且罕見地低於5%，顯示實現5%的壓力增大，官方的說法稱，主要是為「調結構、防風險、促改革留出空間」。

不過，各界的解讀不一，有評論指出，目標下調反映了當局面對複雜的國內挑戰，包括消費需求疲軟、房地產市場調整、地方債務壓力，以及企業投資意願不高等問題；加上面對外在環境，例如美國關稅戰、地緣政治交鋒（如中東局勢）等國際不確定性，外部需求對經濟的拉動效果預期減弱，選擇了「腳踏實地」的務實態度。另有評論則認為，下調成長目標意味著中國大陸面臨國內外諸多嚴峻挑戰，已無力繼續維持近3年「約5%」的經濟成長力道，經濟展望不容樂觀。

## 貨幣與財政政策延續往年基調

政府工作報告對於財政與貨幣政策的論述，以貨幣政策為例，大致延續往年「適度寬鬆」、「精準有效」的基調，強調將重點支持「五篇大文章」（科技、綠色、普惠、養老、數位金融），定向支持科技創新、內需擴張與中小企業發展。並稱將靈活運用降準與降息等多種政策工具，保

持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以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預計將特別針對技術改造、設備更新等重點領域提供資金支持；提升實體經濟融資效率，並推動物價溫和回升。

財政政策方面，強調將延續往年「積極有為、精準施策」的方向。今年擬安排的赤字率為4%左右，赤字規模達5.89兆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2,300億元。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將首次突破30兆元，比上一年度增加約1.27兆元。

報告指出，今年將發行3,000億元特別國債，專門用於補充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資本。另發行1.3兆元超長期特別國債，用於支持「兩新」、「兩重」建設，前者是指消費品以舊換新（約2,500億）、設備更新升級（約2,000億），後者是指重大戰略項目和重點領域（8,000億），主要用於支持高科技製造等關鍵產業。今年預計新增政府債務總規模達11.86兆元，比上年增加2.9兆元，財政支出強度明顯擴大。

為緩解地方財政壓力，報告指出，將另規劃發行4.4兆元地方專項債，強調完善專項債項目負面清單和自審自發試點機制，重點用途除聚焦在重大項目建設外，也將用於房地產庫存消化，以及地方債務化解，包括置換隱性債務與消化政府拖欠賬款。

## 擴大內需是今年經濟首要任務

「兩會」將擴大內需列為今年經濟首要任務，主軸為「堅持內需主導，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從策略面考察，該政策的重心已由過去的「投資導向」轉向「消費驅動」。其中特別強調增加居民財產性收入、完善薪資和社保制度；同時宣稱將制定並實施城鄉居民「增收計劃」，提高家庭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官方將這種做法形容為「投資於人」。

為提振消費，政府工作報告宣稱，除了前述發行2,500億元超長期特別國債支持家電、汽車等消費品以舊換新，另將設立1,000億元財政金

融協同專項資金，並透過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每月增加 20 元人民幣），以及推出消費貸款利息補貼、融資擔保、風險補償等措施，擴大個人消費貸款和服務業經營主體貸款貼息政策支持的領域，提高貼息上限，直接帶動消費需求。

其他的促進消費措施還包括，透過制度改革釋放消費潛力，例如支持有條件的地方推廣中小學春秋假制度、鼓勵企業實施帶薪錯峰休假，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帶動旅遊與服務型消費；重點推動服務消費提質，如康養、賽事、文旅等，活躍線下市場；逐步清理消費領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培育新的消費場景與動能等。

## 科技政策以新質生產力為核心

科技政策議定是「兩會」的另一重點。報告稱將大力推動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政策主軸已從單純技術補短板轉向主動出擊，強調推動 AI 與製造、醫療、能源等產業深度融合（「AI+」行動），實現「智慧化」轉型，具身智慧（人形機器人）被視為繼手機、新能源車後的第四大產業賽道。將科技自主與國家安全高度掛勾，目標是搶占「十五五」規劃開局年的全球科技制高點。

面對外部技術限制，中國大陸將加大對基礎研究的投入，並重點發展積體電路（晶片）、航空航太、商業航太等未來產業；強調自主創新能力與產業技術的自主可控。同時，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轉化為實際生產力。聚焦低空經濟、商業航太、新材料及生物製造等未來產業，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

關於綠色發展，政策聚焦「全面綠色轉型」與「雙碳目標」。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以「碳達峰、碳中和」為牽引，首度設定單位 GDP 碳排放下降 3.8% 左右的年度目標，「十五五」期間累計下降 17%，顯示綠色轉型速度將進一步加快。

## 重視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

控管指標將從「能耗雙控」轉向「碳排放雙控」；實施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並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與碳足跡管理體系，進一步擴大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覆蓋範圍。此外，除了減碳，還加強了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如推動空氣品質持續改善、加強重點行業汙染地塊風險管控、實施

固體廢物綜合治理等。

綠色低碳產業將成為新動能。首次提出設立「國家低碳轉型基金」，支持綠色低碳技術裝備創新應用，為企業轉型提供資金支持。重點推動產業升級，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經濟。政策強調培育「新能源」與「零碳園區/工廠」，特別提及氫能、光伏等綠色能源的增長。

國際機構對於未來一年中國大陸經濟展望，以經濟成長率為例，預測值最低 4.0%，最高 4.9%，均值為 4.5%；消費和投資的成長預估，最低分別為 3.9% 和 2.3%，最高為 4.8% 和 5.0%，均值為 4.4% 和 3.8%，堪稱審慎樂觀。

## 展望未來 機會與風險併存

未來一年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可從政策面窺知一二。首先，關於新質生產力，除了積極推動傳統產業數位化與綠色化轉型，在科技自主的大旗下，對半導體、AI、高效運算及 6G 等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的投入勢將大幅增加。此外，政策又強調將超前部署低空經濟、具身智能（機器人）、生物醫藥與數位經濟等未來產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其次，在消費升級與民生方面，受惠於「以舊換新」政策的家電、汽車與智慧家居產業，將成為綠色消費的亮點。銀髮與健康經濟領域的市場機會也值得期待，因為隨著人口老化，商業健康保險、長期護理保險與養老理財產品需求增加。

但有志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商機者也不能忽視當地潛在的風險。首先，居民對未來經濟抱持審慎態度，消費信心低迷，居民消費僅占 GDP 的 39%，支撐經濟成長動能不強。其次，過度投資製造業衍生產能過剩所引發內卷式競爭，經濟面臨通縮壓力有增無減。第三，地方政府財政赤字壓力大，存在地方債務風險，儘管有中央債務置換，但高槓桿依舊是長期風險點；新政策的管控效果仍待觀察。第四是匯率變動風險。市場預期 2026 年人民幣可能具備升值空間（預測區間 6.7-6.8），這將有利於出境旅遊與進口貿易，但對出口導向的傳統製造業構成壓力。第五是地緣政治與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川普政府關稅威脅及可能帶來的貿易壁壘，將加劇中國大陸出口的「失衡風險」；美中博弈影響科技產業供應鏈穩定。（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企業導入 AI 與 AI Agent 的戰略革命——打造的路徑藍圖》從工具升級到「數位員工」，企業競爭力的下一場重構

■ 袁明仁

2023 年是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爆發的元年，而 2025 - 2026 年，則正式進入「AI Agent 元年」。企業開始發現，單純的聊天機器人或內容生成工具，已無法滿足競爭需求，真正能帶來顛覆性價值的，是「能夠完成任務的 AI」。

當 AI 不再只是「工具」，而開始「替你工作」，企業競爭的規則已經徹底改寫。過去我們談數位轉型，是提升效率；現在談 AI 與 AI Agent，是重塑整個企業運作模式。從客服、行銷、供應鏈到決策系統，AI 正從輔助角色走向「數位員工」，甚至成為企業的第二大腦。這不只是技術升級，而是一場組織革命。最近流行的「養龍蝦」(Open Claw)，本質上就是 AI 代理的落地實踐。

然而，多數企業仍停留在導入工具的初階階段，無法真正創造價值。關鍵不在於你是否使用 AI，而在於你是否建立「AI 驅動的營運體系」。誰能率先將 AI 整合進流程、決策與組織，誰就能在下一輪競爭中取得壓倒性優勢。

《企業 AI 轉型 12 - 24 個月藍圖》以及打造「AI Agent 企業」的三階段戰略路徑藍圖，正是為此而生——從 0 到 1 建立能力，從 1 到 N 放大效益，最終打造具備 AI Agent 的未來企業。這不只是轉型計畫，而是一張通往下一個十年競爭力的入場券。

## 一、AI 大轉折：從生成式 AI 走向 AI Agent 時代

AI 正在經歷三個階段的演進：

階段	核心特性	企業價值
AI 1.0	自動化 (Automation)	降低成本
AI 2.0	生成式 AI (GenAI)	提升效率
AI 3.0	AI Agent (代理人)	創造價值

過去，AI 是「工具」；現在，AI Agent 是「勞動力」。企業正從「數位化」走向「智能化」，再進一步邁向「自動化決策組織 (Autonomous Organization)」。這種轉變，將如同工業革命般，重新定義企業的生產方式與競爭規則。核心觀點：未來企業競爭力，不再只是人力與資本，而是「人 + AI Agent 的協同效率」。

## 二、AI 時代全面來襲：從工具到「數位員工」

2025 年之後，AI 的本質已經從「輔助工具」進化為「可執行任務的數位員工」。尤其是 AI Agent (智能代理)，具備「感知、決策、行動」

能力，正在重塑企業運作模式。

根據調查，企業導入 AI 多數仍停留在試驗階段，真正能產生企業級價值的比例仍有限。然而，AI Agent 的出現，正在改變這一切——它不只是回答問題，而是可以「完成工作」。

企業正從：AI Copilot (輔助) 到 AI Agent (執行)，進化到 Autonomous Enterprise (自動化企業)。最新趨勢顯示，到 2026 年底，會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應用將嵌入 AI Agent。這意味著一個關鍵轉變：未來企業的競爭，不再只是「人力效率」，而是「人 + AI Agent 的組織戰力」。

## 三、AI Agent 是什麼？企業必懂的核心架構

AI Agent 的本質，是一個可以「自主完成任務」的系統，具備三大核心能力：1. 感知 (Perception)：讀取文件、數據、語音、影像，理解上下文與商業邏輯。2. 決策 (Reasoning)：任務拆解，多步推理，自我修正。3. 行動 (Action)：呼叫系統 (ERP / CRM / API)，自動執行任務 (發郵件、生成報表)。

這與傳統 AI 最大的差異在於：AI Agent 不是「回答問題」，而是「完成工作」。AI Agent 代表企業 AI 的「下一階段」，從分析走向「跨系統執行」。

## 四、企業 AI 應用場景：從效率工具到核心競爭力

AI 與 AI Agent 已經深入企業各核心環節：

- 營運效率提升：自動客服 (AI 客服 Agent)、文件生成與整理、IT 服務台自動化。如 Sierra AI 已在企業中導入客服 Agent，取代部分人工客服。
- 決策支持：即時數據分析、預測模型 (需求、風險)、AI 決策助理。
- 行銷與業務：AI 銷售助理、客戶行為分析、個性化推薦。
- 供應鏈與製造：智慧排程、AI 品質檢測、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
- 軟體開發：AI 程式開發 (Copilot)、自動測試與修復。

## 五、企業導入現況：從試點走向規模化的關鍵瓶頸

儘管 AI 快速普及，但企業面臨一個現實：70% 以上 AI 專案無法落地或擴大。核心原因包括：1. 缺乏明確策略：只導入工具，未連結商業目標。2. 數據品質不足：垃圾數據 → 垃圾結果。3. 系統整合困難：舊系統與 AI 難以整合。4. 人才不足：AI 人才供不應求。5. 組織抗拒：員工擔

心被取代。

更關鍵的是：企業導入 AI，真正產生財務效益 (EBIT) 的比例仍低。這說明：AI 成功關鍵不在技術，而在「組織轉型」。

## 六、企業導入成功案例：企業如何真正創造價值

案例一 | 客服革命：AI 取代第一線人力

AI Agent 24 小時服務：成本下降 30 - 70%，回應速度提升數倍。

案例二 | 智慧企業 (Palantir 模式)

將 AI 嵌入企業決策流程：建立數據中樞 (Ontology)，透過「前線工程師 + AI」協作。

關鍵：AI 不是 IT 專案，而是「企業作戰系統」。

案例三 | AI Agent 生活化應用 (Open Claw)

Open Claw 能夠：自動整理郵件、安排行程、執行研究任務。但也顯示：AI Agent 仍有不穩定與限制。

## 七、企業「養龍蝦」導入 Open Claw 實戰策略

「養龍蝦」是市場對 Open Claw 的俗稱。「養龍蝦」本質不是 AI 工具，而是企業開始養「數位員工」。AI Agent = 數位員工 (Digital Worker)。但同時：這些員工：不睡覺、不領薪，但會犯錯，甚至會失控。

企業「養龍蝦」導入 Open Claw 的成本結構分析：主要可從 Token + 電力 + 系統來分析。Token 成本 (最關鍵)，Open Claw 本身免費，但要依賴 LLM (GPT、Claude 等)。成本來源：1. API Token 使用量，多步任務 (Agent 特性 → Token 爆增)。特性：一次任務 ≠ 一次對話，可能 10 ~ 100 倍 Token 消耗。例如：簡單問答：\$0.01，Agent 任務 (多步)：\$0.1 ~ \$2。關鍵風險：規模化後成本失控。2. 電力與算力成本：Open Claw 可本地運行或雲端運行。本地部署：GPU / 高性能電腦 + 長時間運算耗電。雲端部署：VPS / 雲主機費用 + 持續運行成本。本質：AI Agent 是「持續運轉的勞動力」→ 耗電 ≈ 員工薪資。3. 系統與維運成本：系統整合 (ERP / CRM)、技術人員、安全維護。特點：Open Claw 需要技術能力，門檻較高。

Open Claw 不是機會或風險，而是「高槓桿武器」——用得好，效率暴增；用不好，企業出事。Open Claw 風險分析：1. 資安風險 (最高)：Open Claw 可存取：Email、檔案、系統。一旦被攻擊：等於整個企業被接管。2. 自主失控風險：AI Agent 會：自動決策、自動執行。可能發生：發錯郵件、刪錯資料、做錯決策。「AI 會真的做錯事」。3. 技術與穩定性風險：系統不穩、任務偏離、需高技術維護。評價：「強大但危險」。4. 法規與合規風險：資料保護問題、AI 責任歸屬。中國大陸政府甚至限制部分機構使用。5. 成本失控風險：Token 爆量、算力成本上升。常見問題：「越用越貴」。

## 八、企業 AI 導入戰略藍圖

轉型目標 (Ultimate Goal)：建立企業核心能力 --- AI 驅動決策 + AI Agent 自動執行 + 人機協同組織。核心轉型邏輯：工具導入 → 流程重構 → 組織重塑。Copilot → AI Workflow → AI Agent → Autonomous Enterprise。  
三階段轉型藍圖：

階段	時間	核心任務	成果
第一階段	0 - 6 個月	AI 導入與能力建立	全員 AI 化
第二階段	6 - 18 個月	流程 AI 化與系統整合	部門 AI 化
第三階段	18 - 24 個月	AI Agent 化與決策升級	組織 AI 化

第一階段 (0 - 6 個月)：《AI 啟動期：從 0 到 1 建立能力》。目標：全員具備 AI 應用能力、找出高 ROI AI 場景、建立 AI 基礎架構。

第二階段 (6 - 18 個月)：《AI 深化期：流程重構與系統整合》。目標：部門流程 AI 化、AI 與企業系統整合、建立數據驅動決策。

未來企業將變成：AI Agent 企業 (Agentic Enterprise)。三大特徵：1. AI 成為核心生產力，2. 決策由 AI 輔助，3. 組織高度自動化。

## 九、風險與未來：AI Agent 時代的治理關鍵

AI Agent 帶來巨大機會，但同時伴隨全新風險：1. 安全風險：資料外洩、未授權操作。專家建議：AI Agent 需具備「Kill Switch (關閉機制)」。2. 系統性風險：自主決策錯誤、金融與供應鏈風險。專家認為 Agent 是最大 AI 風險來源。3. 道德與法規問題：AI 決策責任歸屬、偏見與不透明。4. AI 失控與誤判：任務偏離、無法解釋決策。

## 十、未未來趨勢：企業將進入「Agentic Organization」

未來企業將呈現三大轉變：1. 組織結構改變：人類 + AI Agent 協作。2. 工作模式改變：任務由 Agent 執行，人類做決策。3. 競爭模式改變：誰的 AI Agent 更強，誰勝出。但同時：至少 40% AI Agent 專案可能失敗。關鍵在於：ROI (投資回報)、治理能力、風險控管。

## 結語：AI 不是選擇，而是生存

AI 與 AI Agent 的導入，已不是「要不要做」，而是：做得快不快、做得對不對、做得深不深。未來不是人取代人，而是「用 AI 的人，取代不用 AI 的人」。真正的企業領導者，應該思考三個問題：1. 我們的 AI 戰略是否連結核心業務？2. 是否建立 AI 治理與風險控制？3. 是否開始打造「AI Agent 組織」？

AI 決定企業的未來，AI 與 AI Agent 的導入，將決定企業的生死。未來不再是：大企業打敗小企業，而是：用 AI 的企業，淘汰不用 AI 的企業。未來最強的企業，不是人最多，而是「AI Agent 最多、最強」的企業。(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臺商簽訂勞動合同 應注意的事項

■ 蕭新永

## 一、前言：勞動合同的法律地位

臺中有一家貿易商擬前往中國大陸開設公司，規模雖不大，但很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日前詢問如何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據此，提供相關勞動法律的規定，作為諮詢案資料。

「勞動合同」是勞資雙方之間的法律關係，企業必須依法構建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內容和條件，以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根據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16 條規定，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同時《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款的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訂立書面的勞動合同，就是合規明確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依本法第 17 條的規定，勞動合同的內容應包括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等等多方面的條款。勞動合同的簽訂是雙方合作的基石，明確工作要求與勞動條件，並避免未來可能的勞資爭議。

## 二、簽訂勞動合同應注意的事項

茲就本法的相關內容，提出臺商企業在製作及簽訂勞動合同時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應當及時訂立勞動合同，否則要付二倍工資。

根據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的規定，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同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同時第 82 條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

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也就是說，企業在用工後一年之內，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後仍未訂立勞動合同的 11 個月，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這二倍工資是按照勞動者當月的應得工資予以確定，包含計時工資、計件工資、加班加點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等貨幣性收入，勞動者當月工資包含季度獎、半年獎、年終獎的，應按分攤後該月實際應得獎金數予以確定。

二倍工資的概念，其中的一倍，是指比照工資標準計算的賠償，其性質是賠償金。所謂應當支付員工二倍工資，由於企業已經在日常工作中支付了員工一倍工資，所以員工只能主張企業支付二倍工資的差額。

（二）企業防範勞動合同丟失的二倍工資風險

為預防由於公司文件保管不當丟失或被員工取走勞動合同而被員工索賠二倍工資，建議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時另備一份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收表」，簽收表內載明勞動合同起始時間，由員工簽名確認，並與合同分開保管，這樣雖丟失合同，司法實踐中尚可防範二倍工資風險。

（三）員工拒絕訂勞動合同企業如何處理？

根據《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的規定，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員工拒簽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可終止勞動關係，無需支付經濟補償。用工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員工拒簽勞動合同，單位應終止勞動關係，但需依本法第 82 條的規定支付雙倍工資，並依本法第 47 條的規定支付經濟補償。嚴格來說，要求員工出具不願簽勞動合同的聲明書並不能免除法律風險。

（四）簽訂勞動合同時不能要求員工提供擔保

依據本法第 9 條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不得扣押勞動者的居民身份證和其他證件，不得要求勞動者提供擔保或者以其他名義向勞動

者收取財物。

本法第 84 條第 2 款規定，以擔保或者其他名義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退還勞動者本人，並以每人 500 元人民幣以上 2000 元人民幣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給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五)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強制訂立情形

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訂立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1. 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
2. 用人單位初次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或者國有企業改制重新訂立勞動合同時，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十年的；
3.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沒有本法第 39 條和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的情形，續訂勞動合同的。

本項所謂的「續訂勞動合同」的標準，有更嚴格的規定，臺商可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 10 條所規定的認定標準。

#### (六) 勞動合同中不能隨意約定的違約金

依據本法第 25 規定，除本法第 22 條和第 23 條規定的情形外，用人單位不得與勞動者約定由勞動者承擔違約金。也就是員工承擔違約金僅限於兩種情況：

1. 公司為員工提供專項培訓費用，對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且約定服務期，員工違反服務期約定的；違約金上限以培訓費為準；
2. 員工違反競業限制協議約定的。

也就是說，除上述兩種情形外，不能約定違約金。

#### (七) 有兩個情形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

本法第 33 條、第 34 條的規定，勞動合同在履行當中，有兩個情形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

第一，公司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投資人等事項，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員工不能因此而解除合同要求經濟補償；

第二，公司合併或分立，原勞動合同繼續有

效，員工不能因此而要求經濟補償。

#### (八) 員工主動提出解除合同是否獲經濟補償

正常情況下不需要。但如果公司存在本法第 38 條規定的任何一種違法情形，員工以此為由解除合同，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比如：拖欠或克扣工資、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未按照勞動合同約定提供勞動保護或者勞動條件的等等情形。

#### (九) 企業違法解除合同的賠償金風險

用人單位單方解除勞動合同需符合法定條件，且有充分的證據。另外，依據本法第 43 條規定，用人單位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應當事先將由通知工會。這也就是企業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時需遵循的法定程序。

再者，依據本法第 48 條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勞動者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繼續履行；勞動者不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或者勞動合同已經不能繼續履行的，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法第 87 條規定支付賠償金。亦即按照經濟補償標準的二倍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賠償金計算年限應從勞動者入職之日開始計算。

#### (十) 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要及時出具離職證明

依據本法第 50 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 15 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用人單位未向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書面證明，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給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社會保險法對此也進行了相應的規定，用人單位在終止或者解除勞動合同時拒不向職工出具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證明，導致職工無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用人單位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三、結語

以上就是臺商簽訂勞動合同應注意的事項，提供給客戶的書面資料，並且當面詳細解釋，作為諮詢案。讀者可根據本文所指條款再深入探討，就能得到更詳細且可操作性的答案。（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外銷製造業，在美伊衝突下，應該採取的因應對策

■ 石賜亮

這次在很短的期間內，突然發生了美國聯手以色列對伊朗的軍事衝突，已經開始對於全球的能源供應，航運交通以及金融資本市場...等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從事如汽車零組件、電子上下游零配件或成品、五金製造和其他各種以外銷為主的出口產業，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不小的衝擊。需要提高警覺，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降低突發性風險帶來的損失，使企業有足夠的能力，來度過這段不確定期間可能造成的問題，有以下幾種情況，提供應對的參考：

## 一、對成本價格上升浮動採取對策

此次戰爭發生在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和輸出的地區，在全球仰賴能源的年代，直接和間接對造成物價的上漲帶來警訊。生產事業的原物料，以及供應鏈產生和物流等及營運成本的增加，必然帶來嚴重的影響。雖然是屬於全體客觀的現象，但是對於企業本身來說，只要是未來必將用到的原材料，儘量提前進貨囤積。對於供應鏈協力廠商而言，也提前備貨或盡可能預定長期合約，將成本上升浮動的範圍，盡可能的採取穩定的措施。

## 二、對於外銷報價，以每次短期報價為主

因應未來許多可能造成價格調整的不確定因素，長期合約勢必影響成本上升而造成虧損的風險。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與買方溝通暫時無法承受長期合約的不確定性，每次的訂貨以當時的狀況報價取得雙方的同意為主，使實際的成本得到合理的反應。

## 三、一律採取離岸價格 (FOB) 報價方式

貨物出口，基本上有兩種報價方式，「離岸價格 (FOB)」，或含保險及運費的「到岸價格 (CIF)」，兩種報價方式。離岸價格為將貨品送上港口，進入船艙或機艙的價格，保險費和運費則由買方負責，在貨品到達提貨前由買方完成繳費放行。有些客戶希望提出到岸價格的要求，但

是在地區有戰亂風險期間，保險費及運費勢必浮動提高，而且每次的情況會隨著情勢而有所不同。如果只能以到岸價格報價，徒增的不確定性風險將使賣方承受損失，以離岸價格報價才是最安全的保障。

## 四、注意匯率的風險

交易幣值的匯率，最容易受到不穩定期間的波動而升貶，對於長期固定使用的外幣，如果將來呈現貶值趨勢，則可採取預借的方式，使將來的償還減輕。而如果趨勢升值，則可以先預購持有外幣的方式，避免匯率的損失。但最安全的做法，就是將外幣價格採取對自己有利的操作，以規避損失為原則。以現在的匯率即時結算，就是對自己最安全的方法。

## 五、善用第二生產基地的成本優勢

多做一些及時性的比較，在同一時期，主要的貨品與供應鏈的成本和效率，經過評估後選擇和決定來源、製造組裝和出貨地點。靈活性和面對不平靜的狀態，使業績和效率，因優勢的選定而提升績效。

## 六、把握受惠產業的商機

在地區衝突和戰亂中，很多與武器、無人機等相關的零組件和產品，勢必產生大量的消耗與需求，反而造成主要和週邊產業的興起。擁有這些製造設備的產業，將因此得到比平時更多的機會，而提高業務量的提升，這也是一個值得把握的時機。

整體而言，戰事的發生和時間拖延的長短，總是帶給大家不安的感覺，以及對經濟成長負面的影響。對於經營企業的人來說，更需要小心的因應，主要是做到商務推廣以及商品進出的安全。同時，提前因應不確定性可能發生的風險，才能度過這個不平靜的時期，迎接下一階段的商機。(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涉嫌犯罪， 對於犯罪證據的認識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甲臺商在中國大陸浙江杭州設廠投資，臺商甲突然遭到指控犯罪，心中非常恐慌，自己覺得沒有犯罪，臺商甲面對犯罪，如何考量「證據」，避免被判刑？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法院仍需依「證據」認定，如果臺商在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時，須有犯罪證據，中國大陸人民檢察院才能依法提起公訴。

犯罪必須依「證據」認定，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規定：「公訴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由「人民檢察院」承擔；「自訴案件」（註 1）中被告人有罪的「舉證責任」由「自訴人」承擔。在司法程序中，收集各種證據必須依照「法定程序」，不得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

基於證據必須合乎「法定程序」；所以，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也規定：「非法證據」可以請求排除，而不得以之做為認定犯罪的依據。臺商甲須認識並運用，依法請求排除。

在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也規定「非法證據排除」，該法於第 56 條規定：「I、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II、在偵查、審查起訴、審判時發現在應當排除的證據的，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起訴意見、起訴決定和判決的依據」；違反前述規定所收集的證據，可以統稱為「不合法證據」。

至於「不合法證據」包括兩種類型，分述如下：

1. 「非法證據」：即透過刑訊逼供、暴力、威脅等非法侵犯被指控人權利的的方法的收集的證據（註 2）。
2. 「瑕疵證據」：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此稱為「瑕疵證據」（註 3）。

又「非法證據」的排除，可分兩方面，即：「非法言詞證據」的排除與「非法實物證據」的排除；現分述之如下：

（一）非法言詞證據的排除：這方面涵蓋以下四個問題，即：

1. 刑訊逼供獲取的供述排除問題；
2. 以威脅、引誘、欺騙方法收集供述的排除問題；
3. 以凍、餓、曬、烤、疲勞等方式獲取證據的排除問題；
4. 非法取得的證人證言和被害人陳述的排除問題。

對於前述問題，還應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強調「重證據」，不輕信口述」，其於該法第 55 第 1 款前段規定：「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至於在「證人方面」還應注意以下兩點：

1.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別是非、不能正確表達的人，不能作證人；
  2. 證人證言必須在法庭上經過公訴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辯護人雙方「質證」（註 4）並且查實以後，才能作為定案的證據（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前段）。
- （二）非法實物證據的排除：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雖然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條文有此規定，但自 2012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有此一規定以來，「實物證據」的排除很少，而且限於收集證據違反「法律程序」的物證；此乃因目前中國大陸是以「非法言詞證據」的排除為重點，至於「非法實物證據」規定則不太嚴格（註 5）。

綜上所述，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涉及刑事案件逐漸在增加中，就以最近電信詐騙案臺灣人民因涉案而在中國大陸法院成為刑事被告人即可見一斑。倘不幸涉及刑案而成為被告人，務必證據的「合法性」，且應瞭解排除「非法證據」的方法，最好找位專業認真負責的律師擔任「辯護人」，為自己進行有利辯護，這樣較能確保自身的合法權益，而免遭冤抑。

註 1：「提起公訴」是人民檢察院代表國家將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法院透過審判追究其刑事責任的一種訴訟活動。「自訴程序」是法律規定的享有「自訴權」的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的刑事訴訟。參見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頁 322、330，2014 年 3 月第 5 版第 3 次印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2：卞建林、陳衛東等著：新刑事訴訟法實施問題研究，頁 133，2017 年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3：卞建林、陳衛東等著：前揭書，頁 169。

註 4：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有權在同等條件下訊問對他不和利和有利的證人」，各國《刑事訴訟法》也普遍確立了被告人對證人的「對質權」。參見張軍主編：新刑事訴訟法法官培訓教材，頁 177，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5：卞建林、陳衛東等著：前揭書，頁 156。

（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應如何善用中國大陸新修訂的《仲裁法》？

■ 姜志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在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設有 100% 轉投資的子公司，負責零部件採購及產品銷售燈業務。在和中國大陸廠商簽訂購銷合同時，經常遇到爭議解決條款的問題。請問：中國大陸新修訂的《仲裁法》在解決合同爭議方面，本公司可以爭取哪些有利的談判條件？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 2025 年新修訂的《仲裁法》，已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台商在簽署經貿商務合同時，應善用該新法與國際接軌的特性，從「仲裁地」、「臨時仲裁」、「仲裁機構選擇」及「程序靈活性」四個方面重新設計合同仲裁條款，並爭取交易對方的認可與同意。

二、新修訂《仲裁法》對臺商的利好與對策

- (一) 確立「仲裁地」(Seat of Arbitration) 概念：新法第 81 條引入了國際通行的「仲裁地」制度。
1. 對臺商的利好：過去中國大陸法律對仲裁地定義模糊，現在明確了「仲裁地」是決定仲裁程序法 (Lex arbitri) 及法院管轄 (撤銷裁決) 的依據，即新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可以書面約定仲裁地。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另有約定外，以仲裁地作為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法院的確定依據。仲裁裁決視為在仲裁地作出。」如果當事人對仲裁地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第 81 條第二項補充規定「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仲裁規則確定仲裁地；仲裁規則沒有規定的，由仲裁庭根據案件情況，按照便利爭議解決的原則確定仲裁地。」
  2. 建議：在購銷合同仲裁條款中明確約定仲裁地；如果合同具備「涉外因素」(如臺資企業背景)，可爭取約定在香港或新加坡，以增加仲裁裁決的中立性。目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香港已合法設立「中華仲裁國際仲裁中心」作為辦事處，因此建議臺商日後可優先約定「中華仲裁國際仲裁中心」為仲裁機構，仲裁地明確約定在香港，以確保仲裁程序的中立及公正。
- (二) 認可「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 的突破。
1. 對臺商的利好：新法第 82 條首度有條件地允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登記的企業進行臨時仲裁。
  2. 建議：若臺商設廠位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如上海、福建自貿區)，或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已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啟動全島封關運作)，或在「國家規定的其他區域內」設立登記的企業之間發生涉外糾紛，可考慮約定臨時仲裁，並自選特定的專業人士組成仲裁庭，無需受限於新法第 23 條規定特定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名冊，程序更加隱密且高效。但需注意的是，該臨時仲裁應在組成仲裁庭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當事人名稱、仲裁地、仲裁庭的組成情況、仲裁規則向中國仲裁協會備案；由於中國仲裁協會尚未正式運作，相關作業細則亦未公布，所以臨時仲裁的正式運作，尚待觀察一段時間。
- (三) 擴大「仲裁機構」範圍
1. 新法重點：將「仲裁委員會」或「國際仲裁院」統一更名為「仲裁機構」，此觀新法第 89 條規定：「本法所稱的仲裁機構，包括依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院等機構。」自明。依照新法第 14 條規定，仲裁機構除在直轄市和省、自治區所在地的市設立，也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設區的市設立。此外，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國際商會亦可組織設立仲裁機構，即現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簡稱貿仲，英文縮寫為 CIETAC。
  2. 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中國特定區域設立業務機構。新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和改革開放需要，可以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區域內，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業務機構，開展涉外仲裁活動。」
  3. 建議：未來臺商在合同條款中可以約定由「國際商會仲裁院 (IC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仲裁機構審理爭議案件，法律效力將更具保障。
- (四) 程序靈活性明定線上仲裁。
1. 新法重點：新法第 11 條規定：「可以通過信息網路在線進行，但當事人明確表示不同意的除外。仲裁活動通過訊息網路在線進行的，與現下仲裁活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建議：在線仲裁經過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在線立案、在線庭審、在線送達等全部仲裁流程，與線下仲裁具有完全同等的法律效力，高效便捷省時省力，成本可控減輕負擔，因此，臺商可以充分利用此項規定，約定以在線仲裁方式解決雙方的交易紛爭。(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有關中國大陸出口退稅新政變革 對臺商出口之影響

■ 許源派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一下，因應中國大陸 2026 年出口退稅新政大變革，對臺灣中小企業的出口及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如何？能不能請臺商張老師釋疑。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隨著全球貿易格局的深度調整，中國大陸政府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正式發布《關於調整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這項由財政部與稅務總局聯合祭出的新政，標誌著中國大陸長期以來透過財政補貼推動出口的模式逐漸進入調整期。

面對成本墊高與產業「反內捲」的雙重壓力，中小企業臺商必須在 2026 年這個關鍵轉折點，重新審視其投資佈局與供應鏈韌性。其觀察及建議如下：

一、2026 年退稅調整核心：關鍵時間線與產業範圍

本次政策調整涵蓋高達 249 至 271 項稅號產品，重點針對光伏（太陽能）、電池、化工及建材等領域。

1. 光伏產業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增值稅出口退稅（稅率由 9% 降至 0%），受影響品類包含矽片、電池片、組件、逆變器及相關玻璃製品。
2. 電池產品：採取兩階段退出模式，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退稅率由 9% 下調至 6%；隨後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徹底取消退稅。受影響範圍包含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及全鈦液流電池等。
3. 化工與建材：同樣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取消退稅，包含 PVC（聚氯乙烯）、甲醇、乙二醇、水泥、玻璃及陶瓷製品等。
4. 判定標準：所有的退稅率適用均以「海關出口報關單日期」為準，這意味著企業必須精確掌握出貨排程。

二、政策背後的戰略轉向：從「補貼生產」到「賦能民生」

中國大陸政府此舉的核心意圖在於整治行業「內捲」與產能過剩。許多企業將出口退稅額直接轉化為降價空間，形成惡性競爭，甚至被歐美國家指責為「不公平補貼」。透過取消退稅，政府意在將每年高達 1.9 兆元人民幣的出口退稅支出（2025 年數據），轉向投放在國內民生領域，如提高農村退休金及社會保障，建立以內需為主導的發展模式。

三、對臺灣中小企業的深層衝擊分析

對於在中國設廠或依賴中國零組件採購的臺商而言，這波政策變動將帶來即刻且嚴峻的挑戰：

1. 財務成本與現金流的即時壓力：取消退稅相當於直接墊高出口成本，以 9% 退稅取消計算，等效漲幅約為 10%。對於技術門檻低、利潤微薄的中小企業臺商而言，可能導致虧損出口的困境。而原本的退稅資金消失，將長期占用企業營運資金。
2. 同質化競爭中的「汰弱留強」：中國大陸政府意在透過此政策加速產業整合，將資源集中於具備技術龍頭企業（如寧德時代、比亞迪）。中小臺商若缺乏核心技術溢價能力，將面臨被市場清洗或被大企業兼併的風險。

四、臺商因應策略：跨境投資與供應鏈重組實戰

面對中國大陸內部監管加嚴與外部國際關稅壁壘（如美中關稅、歐盟反傾銷調查）的雙重擠壓，臺灣中小企業應採取以下轉型路徑：

1. 「China + 1」的多重佈局與投資模式選擇：臺商應積極考慮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越南、泰國、印度）或北美市場。依據企業資源選擇不同的投資模式：綠地投資（Greenfield）：自建廠房，適合長期佈局。中地投資（Brownfield）：併購現有品牌或設施。合資（Joint Venture）：與當地具備通路優勢的夥伴合作，但需協調控制權。
2. 強化原產地證明與避開「洗產地」紅線：在移轉產能時，臺商必須確保實質生產並取得當地的「原產地證明」。美國與相關國家（如越南）對於「洗產地」行為有嚴厲的懲罰性措施。
3. 交易流程透明化與合理利潤配置：過去中小企業臺商常透過境外公司（OBU）進行投資，但在全球反避稅與稅務透明化趨勢下，企業應轉向「落地合規」，根據各據點實質功能（如研發中心、製造基地）配置合理利潤。
4. 善用政府輔導資源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已提醒，政府將扮演臺商後盾，提供「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延長至 116 年），協助有意回臺投資的企業運用 AI 轉型。

五、結語：將政策挑戰轉化為競爭優勢

2026 年出口退稅的調整，是中國大陸從「低價輸出」轉向「高價值輸出」的關鍵推力。對臺灣中小企業而言，這雖是段陣痛期，但也是被迫進行「供應鏈多元化」與「數位化升級」的契機。未來唯有掌握核心技術與全球營運力的臺商，才能在下一輪產業週期中站穩腳跟。（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企業如何利用香港公司做轉口貿易？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在深圳經營著一家精密零件廠，直接對美國客戶供貨，在面臨美國加徵高額關稅時，擬走香港轉口。請問什麼是香港公司做轉口貿易，如何作此貿易出口操作流程？香港公司要繳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什麼是香港公司做轉口貿易

轉口貿易（中轉貿易）：貨物從出口國運至中轉地（不做實質性加工/僅簡單換櫃、換單），再由中轉地發往最終進口國，由中轉商賺取差價/服務費的貿易模式。香港轉口貿易的本質是引入香港公司作為中間商！例如：你的工廠在深圳，客戶在美國，你可以用香港公司來接單、收款、再採購中國大陸貨物直發給客戶。對中間商所在地區來說，這就是轉口貿易。此模式的關鍵優勢在於利潤分流，即把一部分利潤留在稅率較低的香港，從而降低整體稅負，同時解決跨境外匯結算的靈活性問題。核心邏輯是香港公司既不碰貨，也不用租倉庫，僅充當“中間橋樑”賺差價和匯率差，還能借助香港低稅和外匯自由的優勢來加大利潤。

#### 二、香港公司做轉口貿易操作實務

##### （一）三方角色及流程：

如 A：中國大陸企業（生產/出口方） B：香港公司（貿易商/中轉公司） C：海外客戶（如美國/買家）。接單：以香港公司名義和海外客戶簽訂合同 B → C（銷售合同）。採購：以香港公司名義和中國大陸公司簽訂合同 B → A（採購合同）。資金流：海外客戶 → 香港公司帳戶 → 中國大陸公司。貨物流：中國大陸公司將貨物發往海外美國客戶 A → C，物流不經過香港。利潤留存：貨款與採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為利潤，留存在香港公司帳戶，即可自由支配。

##### （二）結構上分成兩套獨立合同及報關：

第一套 A 與 B 簽出口合同：中國大陸企業向香港公司賣貨，此合同將作為中國大陸公司辦理報關出口退稅的依據。合同要點：貨款由 B 給 A（不可由 C 代付）。中國大陸報關：報關單境內發貨人為 A，境外收貨人為 B，貿易國為香港，運抵國為美國。產地證：抬頭為 A，收貨人為 C，勾選協力廠商，打上 B 的名字。

第二套 B 與 C 簽銷售合同：香港公司向海外客戶賣貨，該合同是美國客戶辦理進口清關以及付款的依據。合同要點：香港公司作為賣方獨立報價、獨立簽約；加價應合理（10% ~ 30% 視行業）。美國清關：提單發貨人為 B，收貨人為 C，貨款由 C 給 B。

注意事項，中國大陸必須保持四流一致：合同流 + 貨物流 + 資金流 + 單證流，中國大陸才能合法出口收匯、申報及退稅。

#### 三、香港稅務能免稅嗎？

香港實行地域來源原則，只對源自香港的利潤徵稅，若利潤來源於香港境外，可申請“離岸免稅”。但注意：必須證明關鍵活動都不在香港境內，應提供郵件、合同、報價、訂單處理等證據鏈，表現出真實貿易功能。（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3月26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b>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b>	115年2月	115年1-2月	81年~115年2月	財政部統計處
	139.5 (9.0%)	325.2 (27.8%)	30,163.0	
	69.0 (-0.7%)	161.4 (19.2%)	18,637.5	
	70.5 (20.6%)	163.8 (37.5%)	11,525.5	
對中國大陸出口	-1.4 (-113.0%)	-2.4 (-114.7%)	7,112.0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b>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b>	115年2月	115年1-2月	81年~115年2月	財政部統計處
	192.3 (9.1%)	447.6 (51.4%)	43,657.0	
	121.0 (3.3%)	281.2 (49.6%)	31,560.3	
	71.3 (20.7%)	166.4 (54.5%)	12,096.7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49.6 (-14.5%)	114.8 (43.0%)	19,463.5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b>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b>	115年2月	115年1-2月	80年~115年2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 (-41.2%)	24 (-31.4%)	46,098	
	1.0 (-25.5%)	1.9 (-16.2%)	2,117.1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b>參考數據: 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b>	112年1-11月	截至111年11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6,936 (26.8%)	129,251		
	26.9 (39.9%)	732.6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b>兩岸人員往來</b>	115年2月	115年1-2月	90年~115年2月	交通部觀光署
	25.0 (10.3%)	53.4 (20.5%)	4,655.7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5年2月	115年1-2月	76年~115年2月	內政部移民署
	5.6 (25.6%)	10.2 (-3.2%)	3,302.8	

註1: 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 115年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6.3%; 其中, 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4.0%, 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 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 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 截至115年2月底止,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2.5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 2024年未公布數據, 因數據缺漏無法計入總和。  
5. 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 推估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計人數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3月26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4年10-12月	115年1-2月	114年10-12月	115年1-2月	
<b>國內生產毛額(GDP)</b>	80,441.99 (億元新臺幣)	80,441.99 (億元新臺幣)	387,911.3 (億美元)	387,911.3 (億美元)	* 註2
<b>經濟成長率</b>	2,589.89 (億美元)	2,589.89 (億美元)	55,188.8 (億美元)	55,188.8 (億美元)	* 註2
<b>物價(年增率)</b>	115年2月	115年1-2月	115年2月	115年1-2月	
消費者物價(CPI)	1.75%	1.23%	1.3%	0.8%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1.07%	-1.33%	-0.9%	-1.2%	
<b>對外貿易(億美元)</b>	115年2月	115年1-2月	115年2月	115年1-2月	
貿易總額	868.3 (14.3%)	1,994.3 (39.2%)	5,087.8 (27.7%)	10,995.4 (21.0%)	* 註4
出口	498.0 (20.6%)	1,155.6 (44.5%)	2,998.8 (39.6%)	6,565.8 (21.8%)	* 註4
進口	370.3 (6.8%)	838.7 (32.5%)	2,089.0 (13.8%)	4,429.6 (19.8%)	* 註4
出(入)超	127.7 (92.5%)	316.8 (89.8%)	909.8	2,136.2	
<b>核准外人投資</b>	115年2月	41年~115年2月	115年1-2月	68年~115年2月	
件數	347 (19.7%)	73,858	—	—	
金額(億美元)	10.7 (-36.6%)	2,396.3	—	—	
<b>項目(個)數</b>	—	—	8,631 (14.0%)	1,318,226	* 註5
<b>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b>	—	—	231.38 (-3.0%)	32,171.21	* 註5
<b>外匯存底(億美元)</b>	115年2月底	115年2月底	115年2月底	115年2月底	
匯率(期末數)	6,054.87	6,054.87	34,278.07	34,278.07	
新臺幣兌1美元	31.251	31.251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6.9228	6.9228	

註1: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以114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288)估算。  
註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GDP, 並利與國際接轨, 自111年1月份起, 改以PPP替代VPI與RPI, 俾利各界使用。  
註4: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 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 自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 (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 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2026 年 3 月 19 日共同修正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1 條第 7 項修改為：「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單位的人員，篡改、偽造自動監測數據或者干擾自動監測設施，排放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總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揮發性有機物等國家規定自動監測的污染物的；」。
- 二、第 6 條修改為：「實施刑法第 338 條規定的行為，行為人積極履行生態環境修復責任的，可以從寬處罰。犯罪情節輕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於刑事處罰；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作為犯罪處理。」
- 三、第 10 條第 1 款修改為：「承擔環境影響評價、環境監測、機動車排放檢驗、土壤污染調查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檢驗檢測、排放報告編制或者查核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 229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節嚴重：（一）違法所得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二）2 年內曾因提供虛假證明文件受過 2 次以上行政處罰，又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的；（三）1 年內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數量較大，且違法所得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四）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 四、第 10 條增加第 4 款：「提供專門用於機動車排放檢測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 285 條第 3 款規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計算機訊息系統程序、工具定罪處罰。」
- 五、第 11 條第 2 款修改為：「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單位的人員，篡改、偽造自動監測數據或者干擾自動監測設施，排放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總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揮發性有機物等國家規定自動監測的污染物，同時構成污染環境罪和破壞計算機信息系統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部門規章

### ● 關於短線交易監管的若干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布，共 12 條條文，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短線交易：是指特定身分投資者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公司（以下簡稱新三板掛牌公司）的證券的行為。
- 二、特定身分投資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買入、賣出行為：是指支付對價買入導致證券數量增加，或為獲取對價賣出導致證券數量減少的行為。買入、賣出時點，以證券過戶登記日為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短線交易認定對象：短線交易認定涉及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證券。
- 五、不構成短線交易的行為：下列行為導致證券數量變動

的，不構成短線交易；但利用信息優勢等，某取非法利益的除外：（一）優先股轉股；（二）可交換公司債券換股、贖回及回售；（三）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贖回及回售；（四）認購、申購、贖回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完全按照有關指數的構成比例進行證券投資的基金因跟蹤指數變動，或者因投資者認購、申購、贖回導致證券數量變動；（五）司法強制執行、繼承、捐贈等非交易行為；（六）根據國有股份管理部門規定，無償劃轉國有股份；（七）上市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或者股票期權行權；（八）證券公司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九）證券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依法合規開展股票做市業務，履行做市報價義務的相關交易行為；（十）根據中國證券會依據證券法第 24 條做出的責令回購決定開展的回購行為；（十一）根據中國證券會責令購回違規減持股份監管措施或者違規主體主動購回違規減持股份開展的購回行為；（十二）為應對重大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需要，依法依規進行的交易行為；（十三）中國政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 境內企業境外放款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布，共五章 30 條條文，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用詞定義及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境內企業境外放款，是指境內非金融企業（以下簡稱放款人）按照合同約定的金額、利率、期限、用途等，由境內向符合條件的境外企業（以下簡稱借款人）提供資金跨境融通的行為。
- 二、境外放款登記：放款人與借款人簽訂境外放款協議後，在對借款人放款之前，應到註冊所在地之國家外匯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的境外放款金額應在 2 年（含）內使用；超過 2 年的，其中未匯出部分自動失效。
- 三、境外放款資金使用和管理：放款人應使用自有資金（自有人民幣、自有外幣及自有人民幣購匯資金，下同）開展境外放款業務，不得使用個人資金或利用自身債務融資為境外放款提供資金來源。境外放款資金應在境外放款協議約定的用途範圍內使用，並遵守以下規定：（一）不得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家宏觀調控相關要求；（二）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借款人經營範圍之外；（三）不得用於規避境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等管理政策；（四）不得違反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的相關規定。
- 四、幣種管理：以人民幣登記的境外放款，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放款和收回；以外幣登記的境外放款，原則上應以外幣放款和收回，外幣幣種之間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配置。跨國公司本外幣一體化資金池、跨國公司跨境資金集中運營項下境外放款，遵循跨國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規定。
- 五、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國家外匯局及其分局對境外放款業務進行統計監測，對異常或可疑情況實施核查或檢查。放款人、借款人、經辦行等相關主體，應當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國家外匯局及其分局的監督檢查，如實說明情況和提供相關材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